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(114.08 版)

一、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人同意將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、地號之土地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）提供_____（獎勵造林人）從事造林、林業經營使用，申請獎勵造林事宜，獎勵金全數由獎勵造林人領取。（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）

二、立同意書人已告知土地承租人、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它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認知，本同意書對日後土地之全體繼承（受）人均仍有拘束力；且同意，日後土地所有權如因法律行為（例如：買賣、贈與）而移轉時，將土地業已經同意由獎勵造林人從事造林、林業經營使用之事實告知承受人，並通知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。

四、土地坐落地點：

縣(市)/ 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 (事業區)	小段 (林班)	地號 (圖號)	面積 (公頃) (持分比例)	立同意書人簽章 (法定代理人)	身分證字號
					住	址
				/		
				/		
				/		
				/		
				/		

※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；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，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五、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_____政府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1. 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僅適用私有地，不適用國公有租地。

2.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。

3. 有關造林木及收益、或其他之權利歸屬及處理，事涉立同意書人及獎勵造林人雙方權益，請立同意書人及獎勵造林人自行另訂契約約定之，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。

4. 土地為共有時，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
5. 各事項請於欄位內填寫敘明，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。

6. 頁數超過 1 頁者，請採雙面列印。